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分红回报的相关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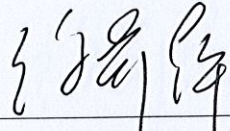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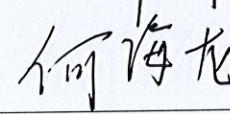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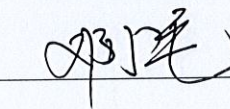
徐莉萍（独立董事）：



何海龙（独立董事）：



邓小毛（独立董事）：



2023年4月27日